

由中國推動台灣農民創業園談兩岸植物品種權保護之差異

撰文/許仁弘·吳金洌

2011年1月12日首屆「海峽兩岸科技論壇」在北京舉辦，國科會張文昌副主委率團赴會，台灣代表團返台後召開記者會，第四分組論壇「生物資源綜合利用」台灣召集人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吳金洌特聘研究員指出，中國大陸對於台灣農業技術與品種資訊收集非常完整，利用設立「台灣農民創業園」方式，吸引台商到中國大陸設廠，或是以民間管道向台灣農民購買，大量收集台灣品種與技術，造成台灣農作物品種與生產技術整套移植至中國。根據中國大陸代表在論壇公布的數據，光是福建省就已取得台灣農作物品種與品系高達1,500項，農業技術超過400項，此現象已嚴重衝擊台灣農業國際市場競爭力。

為何中國大陸的「台灣農民創業園」會吸引大量台商前往投資進駐？

中國大陸於2006年4月開始利用設立「台灣農民創業園」方式，吸引台灣農民與企業前往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由於設置地點之天然地理環境多與台灣相似，且面積廣大，進駐條件優渥，所以受到台商青睞。以具有「天然溫室」美稱的福建省漳州漳浦台灣農民創業園為例，由於屬於典型的南亞熱

帶海洋季風氣候，全年平均溫度約攝氏21度，日照2,000小時以上，總降雨量約為1,770毫米，占地面積為2,000公頃(30,000畝)，非常適合農作物生長。此園區具有花卉、蔬果、茶葉、漁業、農副產品加工和農畜產品加工等六個產業功能區，因此吸引台資農企業達246家進駐。目前在福建省先後已成立4個國家級台灣農民創業園，包括漳州漳浦、漳平永福、莆田仙遊、三明清流園區，其中的「漳平永福台灣農民創業園」，更朝著建設成「中國阿里山」為目標。這4個台灣農民創業園累計已有378家台資農企業進駐，10家台灣農民個體工商戶入園創業，引進台資4.6億美元。截至2010年底，中國已在全國成立共計25個「台灣農民創業園」。

除了靜態吸引台商投資外，中國積極鎖定台灣具有特殊品種或參賽獲獎之農民，利用主動拜訪台灣農民或是以邀請台灣農民至中國大陸訪問方式進行交涉，購買台灣農產品種與農業技術，將台灣特有的品系、技術和資金轉移至中國大陸。

近年來中國藉著大量來自台灣的農作物品種與農業技術，已迅速突破生產技術瓶頸，帶動農業產值快速提升。以廣西省為例，原本廣西省無法生產葡萄，經由廉價購買台灣農民栽種技術，引進台

灣葡萄一年收成兩次的技術後，現在已成為中國大陸最大葡萄產區，嚴重地影響到台灣葡萄的外銷市場。相同情形也發生在其他農產品上，如何防止台灣品系農產品由中國回銷台灣，如何保護台灣植物品種權與專利智財權，已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課題。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對於植物品種權與專利之保護

台灣政府已意識到保護台灣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透過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台灣與中國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同時也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內容於 2010 年 8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透過此協議內容開啟兩岸智慧財產權互相申請的大門，加強保護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以下簡稱品種權)等知識產權。其中針對品種權之「優先權利」、「保護品種」、「審查合作」與「工作規劃」協議項目整理如表一。

兩岸植物品種權法規之詳細比較

台灣的植物品種權相關法規是根據 1991 年新版國際公約(由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UPOV) 制訂)，於 2004 年制定的「植物品種與種苗法」，品種保護對象有 135 種；中國是國務院根據 1978 年舊版 UPOV 國際公約，於 1997 年制定的「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品種保護對象有 158 種。兩岸法規差異較大的七個項目為「參考之 UPOV 公約版本」、「品種保護對象」、「農民免責權」、「育種家免責權」、「權利範圍」、「品種性狀檢定機構」與「權利期限」，比較內容詳見表二。

新舊版本國際公約在權利範圍的差異

台灣制定「植物品種與種苗法」是根據 1991 年「新制」的國際公約，但中國「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採用 1978 年「舊制」國際公約。這兩種國際公約版本的差異在於「新制」公約針對保護對象、權利範圍與限縮等範疇，詳細且嚴格規範。

中國採用「舊制」國際公約，在「權利範圍」與「權利限縮」方面具有極大漏洞。台灣的「植物品種與種苗法」根據新制公約，「權利範圍」為繁殖材料以及其種植後的收穫物、直接加工物的(1)生產或繁殖、(2)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3)為銷售之要約、(4)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5)輸出、(6)為前五款目的而持有。其中直接加工物受品種權保護的植物種(屬)，須依據主管行政機關的最新公告。

表一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中植物品種權相關內容

條文	協議項目	條文內容
第二條	優先權利	雙方同意依各自規定，確認對方專利、商標及品種權第一次申請日的效力，並積極推動做出相應安排，保障兩岸人民的優先權權益。
第三條	保護品種	雙方同意在各自公告的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範圍內受理對方品種權的申請，並就擴大可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種類(植物品種保護名錄)進行協商。
第四條	審查合作	雙方同意推動相互利用專利檢索與審查結果、品種權審查和測試等合作及協商。
第九條	工作規劃	雙方同意分別設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等工作組，負責商定具體工作規劃及方案。

資料來源：郭華仁(2010)、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1年3月)。

表二 台灣與中國植物品種權法規之比較

比較項目	台灣	中國
植物品種權法規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1988年「植物種苗法」於2004年修定）	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1997年制定)
參考之UPOV ¹ 公約版本	新制(1991年)	舊制(1978年)
立法機關	立法院	國務院
主管機關	農委會	農業部
申請要件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	具備新穎性、特異性、一致性、穩定性並有適當命名的植物品種
品種保護對象（詳見表四）	135種	158種（農業部80種農園藝作物；林業局78種林木植物）
農民免責權	只有政府公告的植物可以留種自用；目前僅水稻一項	可以留種自用，未限制植物種類
育種家免責權	詳細限制實質衍生品種 ²	未限制實質衍生品種
權利範圍（排他權利）	包括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輸出入及前述之目的而持有 ³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品種權所有人許可，不得為商業目的生產或者銷售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不得為商業目的將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重複使用於生產另一品種的繁殖材料 ⁴
境外案件之委託代理	需委託台灣代理人辦理	需委託中國代理機構辦理
臨時性權利保護	受理1個月內公開公告後即具臨時性保護	受理6個月內合格公告後始具臨時性保護
審查機制	由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	由審批機關審查
審查申覆	可提出行政訴願	可提出複審 ⁵
品種性狀檢定機構	指定檢定機構	保密檢定機構
權利期限	20年（木本與藤本植物25年）	15年（木本與藤本植物20年）
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詳見表五）	申請費、證書費、年費	申請費、審查費、年費
侵權案件處理	向智慧財產法院或一般法院提起訴訟	請求主管單位處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¹UPOV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²實質衍生品種：利用誘變或回交或基因轉殖的育種方法所得之新品種，其與原品種僅有一個或非常少數的特性差異，具實質衍生關係，需與原品種公司協商權利金。

³排他權利：若於種苗階段無法保護時，可擴及收穫物及其加工產品、以及取得品種權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等。

⁴僅及於商業目的之種苗繁殖和銷售。

⁵複審：若駁回決定為「不予受理、視為撤回、視為未提出」則不可提出複審。

資料來源：農委會農糧署(2011年3月)、中國農業部(2011年3月)、林春良(2011)、廖與張(2010)、高千雯(2009)；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整理。

舉例「大豆」說明（若是農委會公告大豆適用於直接加工物條款，參見表三）。

案例一：假設台灣育成大豆品種 A 取得台灣、日本的品種權（台灣與日本品種權皆採用新制國際公約）。台灣與日本的種子公司若經台灣品種權所有者授權，則可以在當地進行種子、鮮豆與豆漿的販售與輸出。若未經授權，則不可以在台灣與日本進行種子、鮮豆與豆漿的販售與輸出。

案例二：若台灣大豆品種 A 取得中國（舊制國際公約）與日本（新制國際公約）的品種權，中國的種子公司若未經台灣品種權所有者授權，則 A 品種的種子不可以在中國銷售，但是其鮮豆與直接加工物豆漿，卻可以在中國銷售。雖然種子無法輸出至日本，但是可以運送至無品種權保護法規的國家，

如越南。因中國法規只禁止銷售輸出，並沒有禁止運送，因此中國種子公司只要不販賣種子，而是將種子運送至越南分公司，就可能規避中國品種權的束縛，不構成侵權。但由於越南並沒有品種權的保護法規，所以無法禁止越南分公司販賣種子，形成法律漏洞，造成品種權所有者權利受損。

案例三：若中國育成大豆品種，已在台灣與日本申請得到品種權保護，則可以受到嚴密的保護。未經中國品種權所有者授權，則不可以在台灣與日本進行種子、鮮豆與豆漿的販售與輸出。因此台灣與中國的品種權保護並不對等，對台灣與其他採用新制國際公約的國家而言十分吃虧。

舉例「蘭花」說明，若台灣蘭花種苗取得中國品種權保護，則中國種苗公司若未經授權，不得販

表三 舉例說明台灣、日本與中國在品種權保護範圍之差異，以種子公司販售A品系「大豆」為例（假設台灣已公告大豆適用於直接加工物保護範圍）

種子公司	採用品種權國際公約之國家	品種權之保護範圍	在當地販售	由當地輸出
已獲授權種子公司	1新制國家、舊制國家皆相同	A種子	○	○
		A鮮豆	○	○
		A豆漿	○	○
未經授權種子公司	新制國家（如台灣、日本）	A種子	×	×
		A鮮豆	×	×
		A豆漿	×	×
	舊制國家（如中國）	A種子	×	×
		A鮮豆	△ ²	△
		A豆漿	△	△

¹新制國家指品種權法規制定採用1991年國際公約版本，如台灣、日本；舊制國家指採用1978年國際公約版本，如中國。

²△：可販售，但品種權所有者權利受損。

資料來源：郭華仁(2010)；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整理。

售蘭花種苗。但是中國蘭花業者卻可以大量繁殖台灣蘭花品種，將盆花與切花在中國境內銷售，甚至外銷至第三國。除非台灣蘭花育種業者在依循新制國際公約法規的第三國也取得品種權，才能遏止侵權行為。

兩岸在保護對象之異同

統計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台灣目前公告的植

物品種保護對象(表四)為135種，中國公告為158種。雖然我國保護對象數目略少於中國，但是我國的實施細則規定利害關係人具有請願權，可以針對尚未公告保護的種類，向主管機關提出納入保護的要求；但是中國在這方面並未規定於其細則條文中，因此需要透過協商方式解決。

比較兩岸植物保護對象，台灣在糧食類與特

表四 台灣與中國植物品種權保護對象之比較

種類	相同	僅台灣	僅中國
糧食類	水稻、玉米、紅豆、馬鈴薯、番薯、落花生、綠豆、大豆	山藥、芋頭	大麥、小麥、小米、芝麻、豇豆、樹薯、高粱、蠶豆
特用類	茶	愛玉子	人參、甘蔗、甘藍型油菜、亞麻、苧麻、草地早熟禾、棉、紫花苜蓿、高粱、橡膠樹、樹薯
蔬菜類	大白菜、大蒜、不結球白菜、刺瓜、芹菜、花椰菜、芥菜、金瓜、胡蘿蔔、茄子、草莓、甜瓜、普通西瓜、番茄、結球甘藍、菜豆、辣椒屬、蔥、豌豆、蘿蔔	大頭菜、冬瓜、肉豆、豆瓣菜、抱子甘藍、油菜、芥藍、青花菜、胡瓜、蒲、洋葱、皇帝豆、苦瓜、苦苣、韭菜、茭白、茼蒿、球莖甘藍、絲瓜、薺、莧、菠菜、菱角、菜瓜、菜豆、黃秋葵、慈菇、茼蒿、蓮藕、醃瓜、蕪菜、蘆筍	白靈側耳、酸模屬
果樹類	柑橘、香蕉、桑、桃、荔枝、梨、葡萄	番木瓜、印度棗、芒果、枇杷、紅龍果、番石榴、楊桃、酪梨、鳳梨、蓮霧、釋迦	李、龍眼、蘋果、石榴屬、杏、板栗、柿、枸杞屬、核桃屬、桑屬、梅、中國棗
觀賞類	蝴蝶蘭、蕙蘭、石竹、百合、非洲菊、星辰花、秋海棠、唐菖蒲、菊、新幾內亞鳳仙花、柳、玫瑰、擎天鳳梨	一葉藍、文心蘭、白拉索蘭、石斛蘭、金線蓮、索芙蘿蘭、蕾利亞蘭、彩金蘭、朵麗蝶蘭、彩葉蘭、捧心蘭、嘉德麗雅蘭；金魚花、粗肋草、矮牽牛、日日春、長梗滿天星、聖誕紅、火鶴花、長壽花、桔梗、蔓綠絨、夜來香、白鶴芋、海芋、樹蘭、石蒜屬、薑花、朱槿、彩葉芋、繡球花、孤挺花	鶴望蘭屬、花毛茛、花燭屬、非洲鳳仙花、柱花草屬、華北八寶、雁來紅、鳳仙花、蓮、大戟屬、山茶屬、木瓜屬、木蓮屬、木蘭屬、含笑屬、杜鵑花屬、牡丹、芍藥屬、桂花、桃花、薔薇屬、臘梅
林木類		丁香屬、毛白楊、白蠟樹屬、忍冬屬、杉木、沙棘屬、刺槐屬、松屬、油桐屬、泡桐屬、爬山虎屬、花椒屬、金合歡屬、柳屬、省藤屬、紅豆杉屬、剛竹屬、臭椿屬、桉屬、栲屬、崖柏屬、常春藤屬、梓樹屬、蛇葡萄屬、連翹屬、紫金牛屬、紫檀屬、紫薇、雲杉屬、黃皮屬、黃楊屬、黃藤屬、黃蘆屬、圓柏屬、楊屬、榆葉梅、榆屬、落羽杉屬、榕屬、榛屬、槐屬、銀杏、樟屬、槭屬、潤楠屬、衛矛屬、箬竹屬、樺木屬、擬單性木蘭屬、鵝掌楸屬、羅漢松屬、繼木屬、蘇鐵屬、檉屬、欒樹屬、竹屬	

資料來源：郭華仁(2010)、台灣農委會農糧署(2011年3月)、中國農業部(2011年3月)。

用作物種類少於中國，在蔬菜類種類上明顯比中國多，在果樹類與觀賞類植物則與中國數目差不多。而台灣具有外銷潛力但中國尚未列入保護名單中的作物包括：胡瓜、絲瓜、苦瓜、木瓜、印度棗、芒果、紅龍果、番石榴、鳳梨、枇杷、一葉蘭、文心蘭、朵麗蝶蘭、嘉德麗雅蘭、火鶴花、夜來香、孤挺花、長壽花、海芋、矮牽牛、聖誕紅、薑花等。仔細檢討兩岸植物品項差異的問題核心，在於台灣作物大部分在中國可以找到合適的生長環境，但是反觀中國的作物頗多屬於溫帶植物，不適合在台灣種植。因此中國培育成功的作物，未必會申請台灣品種權。

兩岸在農民免責權與育種家免責權的差異

在舊制國際公約中規定農民免責條款，農民可以留種自用，但不可賣種苗，以免侵權。台灣為確保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目前僅公告水稻為適用農民免責的作物。為保障育種家在品種研發上投入的心血與財力，尚未開放其他種類植物的農民免責權。

中國在農民免責權方面並未限制植物種類，因此台灣育種家若在中國取得種苗品種權，只能保護植物種苗販賣權，卻不保障其花卉、果實之販賣權。

在育種家免責權方面，台灣規定個人非營利目的，以試驗、育成其他品種權為目的之行為，皆可免費使用具品種權的品種。但是若是育成之新品種與原品種屬「從屬品種」關係或「實質衍生品種」關係，在智財權方面必需與原品種公司協商權利金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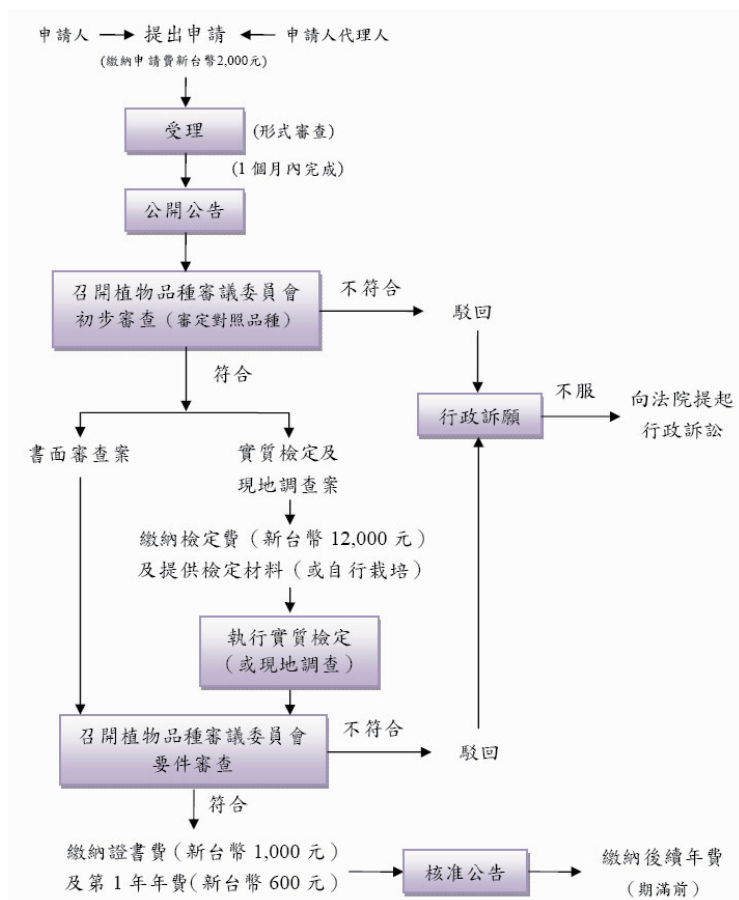
「從屬品種」關係指須重複使用具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包括雜交品種以及嫁接品種所育得之新品種。因為需一直利用原始品種才可生產得到新品種，故需經由授權才可生產販賣。

「實質衍生品種」關係指以誘變、回交或基因轉殖的育種方法所得到之新品種，因為其與原品種僅有一個或非常微小的性質差異，故視為具有實質衍生關係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例如乙生技公司研發某基因，將基因轉殖至甲生技公司的品種 A 植物中，得到基因轉殖植物品種 B，由於品種 B

與品種 A 植物只有轉殖基因之差異，其他皆相同，品種 B 是品種 A 植物的實質衍生品種。雖乙公司擁有 B 的品種權，但是品種 A 的權利則可及於品種 B。即指甲乙兩公司都不可獨享品種 B 的權利金，需透過協商分配權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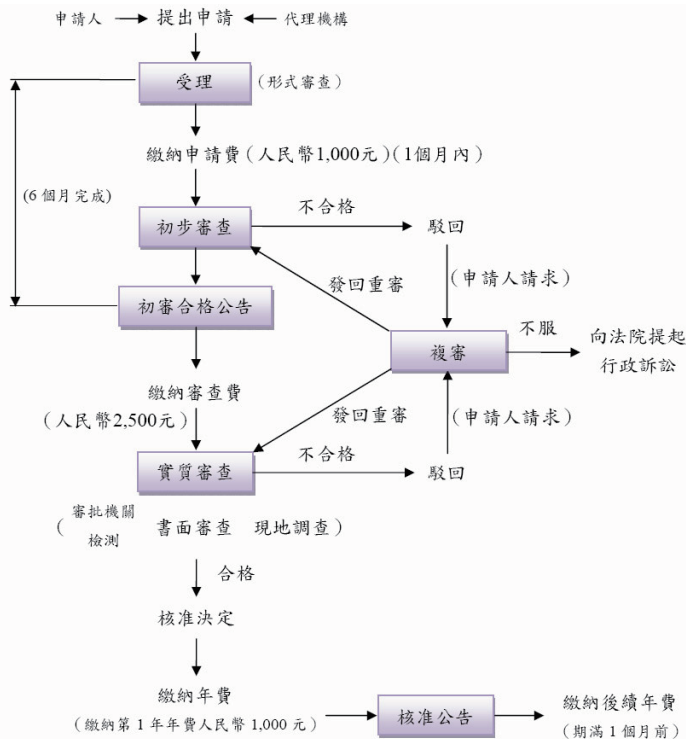
中國在育種家免責權方面，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對於育種與科學研究也具免責權，但是並沒有針對實質衍生品種之新品種進行規範，對台灣較為不利。

兩岸在植物品種權審查流程與收費之比較



資料來源：林春良(2011)、台灣農委會植物品種權查詢公告系統(2011年3月)；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整理。

圖一 台灣植物品種權審查流程



資料來源：林春良(2011)、中國農業部(2011年3月)；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整理。

圖二 中國植物品種權審查流程

在審查流程上，台灣案件受理1個月內公開公告後，即具臨時性權利保護（圖一）；中國案件受理6個月內合格公告後，始具臨時性權利保護（圖二）。在收費上（表五），台灣案件不需要繳交審查費；中國則不需繳交性狀檢定費及證書費。在總金額上，若是以20年期權利計算，台灣與中國的總金額差不多。但是若是以15年期權利計算，台灣收費較中國便宜。對於業者而言，台灣品種權的年費對於業者初期的負擔很輕，因為前三年每年只需繳交600元新台幣年費，之後每三年才依等比倍數增加。

台灣種苗業者在兩岸植物品種權上的經驗與建議

在兩岸植物品種權的實務經驗上，慶農公司蔡

表五 台灣與中國植物品種權登記收費標準之比較

規費項目	台灣收費標準	中國收費標準
一、品種權申請費	2,000元新台幣	1,000元人民幣
二、審查費	無	2,500元人民幣
三、性狀檢定費	12,000元新台幣	無
四、品種權證書費	1,000元新台幣	無
五、品種權年費	依年收費如下	依年收費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	600元新台幣/年	1,000元人民幣/年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	1,200元新台幣/年	1,000元人民幣/年
(三)第七年至第九年	2,400元新台幣/年	1,500元人民幣/年
(四)第十年至第十二年	4,800元新台幣/年	1,500元人民幣/年
(五)第十三年至第十六年	9,600元新台幣/年	1,500元人民幣/年
(六)第十七年以上	19,200元新台幣/年	1,500元人民幣/年

資料來源：林春良(2011)、台灣農委會植物品種權查詢公告系統(2011年3月)、中國農業部(2011年3月)；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整理。

慶農總經理指出17年前，慶農公司就已開始外銷花椰菜種子（松花菜品系）至中國大陸福建、浙江、廣東等地。由於品質優良，光是福建省，市占率即高達六至七成。但是中國山寨文化盛行，市面上有不少的山寨版花椰菜種子，例如以仿冒慶農公司包裝的袋子裝其他來路不明的種子，或是擅自將慶農公司的種子以其他品牌的袋子包裝進行販賣等現象。蔡總經理表示，現今最困擾的問題是慶農公司「無法在中國大陸申請公司登記」，因為此公司名稱已經被他人捷足先登。所以在中國大陸花椰菜品種權的申請上，無法以公司名義申請。因此他希望政府單位在進行兩岸智財權協議時，能夠設法避免台灣農企業的公司名稱在中國大陸被搶走，以及協助台灣農

企業向中國大陸爭取公司名稱的擁有權，才能真正有效保護台灣農企業的智慧財產權。

農友公司吳玉珍副總經理表示，針對植物品種權的權利保護，對於國內的種苗公司有四項重點建議。首先需儘早到外銷國註冊公司的成立資料，並保留原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以證明公司成立的時間點。第二是需收集公司品種在重要國際性的品種權登錄資料，不只是在中國而已，其他國家的登記資料也是有利證據。第三是要保留公司植物品種參與各種活動的歷史資料，最好有國際性認知的事績記錄，例如參展得獎等。第四是公司原種要保存好，以商業秘密方式保護，防止有心人士竊取。萬一未來遇到訴訟糾紛時，才有足夠的證據主張優先權。

中國農業部開始重視植物品種權

中國在育種方面申請植物品種與專利權數量逐年增加，2010年植物品種權的申請案件數為7,761件；育種專利權申請案件數為5,015件。目前在UPOV會員國中品種權的申請數量上，中國已經高居第四名，品種權的保護聲浪日漸高漲，中國農業部已大動作積極落實智財權的各種保護措施。

農業部不僅負責監督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的審核，而且於2011年1月在安徽省合肥市舉辦全國植物品種權保護研討會，討論相關法規在執行與審理上應該注意的地方。並且與智慧財產權法院合作，針對山寨農產品已祭出鐵腕大力取締，杜絕違法仿冒行為，顯示中國政府對於保護植物智財權的決心與魄力。

結論與展望

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對於兩岸在植物品種權與專利權的發展上，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藉由此協議可以捍衛台灣植物種苗與農業技術專利在中國之智財權。

而針對兩岸在品種權法規的差距上，建議政府利用協商方式，積極爭取四項重點，包括應將台灣

具外銷潛力的作物加入品種保護對象名單、中國應將品種權範圍擴及於收穫物（如花卉、果實等）、中國農民免責權應適度縮小和中國育種家免責權應限制實質衍生品種。

面對兩岸經貿往來所產生的品種權問題，政府應成立專責窗口，讓台灣業者有諮詢與申訴的管道。在短期內能解決兩岸的品種權糾紛；在長期上，期能透過兩岸法規協商方式，徹底解決問題根源。

其實品種權法規差異之問題，不只存在於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而已，在世界上其他國家也有此類問題。例如美國採用新制國際公約，而在美國北邊的加拿大與南邊的墨西哥皆採用舊制國際公約。儘管如此，仍然互相受理申請品種權。因此未來如何調整新舊版本國際公約法規之落差，如何防止智財被非法盜用，如何配合第三國建立完善的智財權保護措施，將是世界各國亟需深思與努力的方向。

誌謝

感謝台灣大學農藝系郭華仁教授與胡凱康副教授的協助與指正。

AgBIO

許仁弘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資深博士後研究員
吳金洌 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總主持人

參考文獻

1. 林春良、張明郎 (2008) 我國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現況與展望。農政與農情，196:51-57。
2. 林春良、張明郎 (2009) 台灣植物品種權制度之建構與未來展望。農業生技產業季刊，17:17-24。
3. 林春良 (2011) 兩岸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之差異。台灣之種苗，115:39-46。
4. 高千雯 (2009) 兩岸植物智慧財產權之比較-以品種權保護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郭華仁、張明郎 (2008) 我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件之分析。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5: 149-158。
6. 郭華仁 (2010) 台灣與中國育種者權利保護與合作協議的解析。植物種苗，12(3): 1-14。
7. 張鴻仁、張明郎、吳宜蓉、顏雯玲 (2005) 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施行與展望。農政與農情，157:47-53。
8. 廖秀健、張曉妮 (2010) 中日澳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的比較。(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0:78-82。
9. 中國農業部，農業植物，From <http://www.cnpvp.cn/?id=32>。
10. 中國農業部，林業植物，From <http://www.cnpvp.net/root/icataview.aspx?id=24>。
11. 農委會農糧署，From <http://www.afa.gov.tw/index.asp>。
12. 農委會植物品種權查詢公告系統，From <http://newplant.coa.gov.tw/>。
13. 植物種苗電子報，From <http://e-seed.agron.ntu.edu.tw/>。
1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From <http://www.tipo.gov.tw/ch/>。